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卓)

各位董事：

2016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专业作用，维护中小股东尤其是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卓：女，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辽宁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 9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016 年，我积极召集和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以专业特长和相关知识对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就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6 年，我事先审核了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卓（签名）：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哈刚)

各位董事：

2016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专业作用，维护中小股东尤其是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哈刚：男，1966 年生，教授职称。1987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今，工作于辽宁中医药大学。曾任辽宁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职务。现任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我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

2016 年，我积极召集和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以专业特长和相关知识对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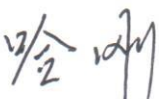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事先审核了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对公司董事

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哈刚（签名）：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吴粒)

各位董事：

2016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专业作用，维护中小股东尤其是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粒：女，1966 年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博士学位。1987 年至 1990 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 年 2 月至今东北大学任教。现任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我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

2016 年，我积极召集和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以专业特长和相关知识对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16 年，我事先审核了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粒（签名）：

吴粒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红梅）

各位董事：

2016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专业作用，维护中小股东尤其是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红梅：女，1975 年生，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博士。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中国光大银行处长；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人人友信集团首席风控官、首席执行官；现任百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我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

2016 年，我积极召集和参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以专业特长和相关知识对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16 年，我事先审核了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红梅（签名）：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